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转股。前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

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含）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15.33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 15.2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3,333,333,400	3,333,333,400	3,563,142,986
假设: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29	0.30
假设: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1	0.31
假设: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2	0.33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 1、增加公司净资本，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离不开雄厚资本的支持；净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亦能补充公司资本金，从而实现创新业务的拓展及业务结构的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现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及流动性覆盖率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亦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证券公司需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以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保证公司盈利及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如本次可转债顺利发行并实现转股，将直接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公司防风险能力亦随之提升。

###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布局“浙江市场纵深发展、全国市场创新局面”的金融服务网络，重点拓展上市公司、私募机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重点发展“大资管”、“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和“资本驱动业务”三大方向，提升财富管理的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将以证券公司为核心、多元金融协同发展，通过科技化、综合化、国际化等多种手段，全方位打造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平台，开创浙商证券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

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经自查，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且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常，公司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此外，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有合理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

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帮助公司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公司高管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近年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本公司，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强大执行力。此外，本公司务实的工作作风不但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更重要的是迅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培训中心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分别对新进员工和业务人员提供新员工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丰富了员工的业务知识结构。

信息技术方面，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建设，对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运营环境是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创新的根本保证。公司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公司业务和管理信息化需求，构建公司信息大平台、优化交易系统、重建管理系统、扩展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安全、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互联网金融系统建设，在公司前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后台服务支撑。

业务拓展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5 家证券营业部，21 家期货营业部，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及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济南、南京、厦门、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上述

地区经济健康繁荣，资本市场认可度高并拥有较大业务体量，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战略意义。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立足浙江，深耕长三角，拓展长江沿线，择机环渤海和珠三角”的战略布局。

##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 **（二）积极落实和推进“凤凰行动”计划**

2017年9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表示，到2020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700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300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2万亿元，直融占比35%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2020年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800亿元。

通过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加快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力争实现较好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该规划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公司未来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浙商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商证券利益。”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